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7 年 11 月 5 日

總目 92—律政司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更改律政司首長級編制如下—

- (a) 在國際法律科增設一個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127,900 元至 135,550 元)；以及
- (b) 重行調配刑事檢控科兩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至國際法律科。

問題

不同類別的司法互助工作，目前由律政司內不同科別處理。這樣的安排有欠妥善，也不能應付日趨複雜和繁重的工作。

建議

2. 律政司司長建議—

- (a) 在律政司國際法律科設立一個司法互助組，以便集中和加強處理司法互助請求的安排；

- (b) 開設一個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3 點)，出任人員負責掌管司法互助組；以及
- (c) 把刑事檢控科兩個副首席政府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律政人員)薪級第 2 點）及民事法律科和刑事檢控科 11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重行調配至司法互助組。

理由

處理司法互助工作的現行安排

- 3. 不同類別的司法互助工作，目前由律政司內不同科別負責－
 - (a) **引渡：刑事檢控科**的引渡及條約組負責處理外地或香港提出有關移交逃犯的司法協助請求。這個組別也負責就引渡、取證、有關法例和移交逃犯和司法互助的國際商談等事宜，向政府各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
 - (b) **追討資產：刑事檢控科**的追討資產組負責處理外地或香港提出有關沒收犯罪得益的司法協助請求，包括申請提交物料令和限制令；
 - (c) **請求書**：外地提出，以供該地進行民事或刑事訴訟的取證請求，由**民事法律科**負責處理。至於香港就刑事訴訟向外地提出的取證請求，則由**刑事檢控科**辦理；
 - (d) **移交囚犯：法律政策科**負責就移交囚犯返港或離港的申請提供意見；以及
 - (e) **商談工作：國際法律科**負責有關移交逃犯、司法互

助和移交已判刑囚犯等國際協議的商談工作。

現行安排存在的困難

4. 現行由不同科別處理不同類別司法互助工作的安排，有欠妥善，令律政司難以有效地全面督導這項非常重要和複雜的工作，也使工作欠缺協調和方向。

5. 一些司法管轄區（例如：瑞士、德國和美國）亦曾對由律政司不同科別處理不同的司法互助請求這項安排，表示關注。

6. 司法互助的工作量和複雜程度近年迭有增加，我們預計這種趨勢

附件 1 還會繼續。司法互助工作各方面的增幅詳載於附件 1。我們關注到現行安排將不能應付日漸增加的需求。

需要設立司法互助組

7. 司法互助工作性質特別，需要與海外有關機構聯絡。由一個專責組別集中協調這方面的工作，並督導有關的法律專業人員，至為重要。律政司司長認為有需要設立一個司法互助組專責有關工作，以加強這項重要工作的整體協調、督導、指導和效率，使該組能夠處理日趨複雜和敏感的司法互助工作。

8. 1994 年的“司法互助”會議（世界各地均派代表出席）席上，與會代表經詳細討論後，認為各司法管轄區有需要設立專責機構，集中處理司法互助事宜。在司法互助方面與香港有交往的司法管轄區（例如：澳洲、加拿大、美國和英國），大多已經設立專責機構，集中處理本區和外地提出的司法互助請求。香港在這方面不該落後於其他地區。

9. 在國際法律科設立司法互助組有以下好處 –

(a) 該組內的政府律師有機會接觸更多類別的國際法律工作而從中獲益，因此更容易培養出專門人才；

- (b) 律政司可以善用資源，更靈活調配人手。處理引渡、刑事上的司法互助和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工作，全都需要具備刑事法律和在國際間實施這些法律的實際知識。設立一個專責組別，可讓組內同事切磋交流，使律政司得以因應司法互助需求的變動調配資源，快速有效地回應；
- (c) 新設立的司法互助組將負責辦理及發送司法互助請求，協助實施國際司法互助協議，以確保香港不會成為外地犯罪得益匯款中心或海外通緝犯的目的地；
- (d) 香港可以更有效履行國際法律義務；
- (e) 其他司法管轄區只須向一個專責組別提出請求，這樣對他們來說比較方便，也使他們更有把握能把請求交由他們認識的、又熟識案件和有關事宜的人員迅速和有效地處理。這些請求中，即使一項單一罪行也可以牽涉引渡、取證、搜查扣押、凍結和沒收資產，以至最後的移交囚犯等工作；以及
- (f) 有更多機會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發展和保持良好聯繫，對於成功執行本港提出的司法互助請求，十分重要。

新設司法互助組的人手

10. 律政司司長建議設立一個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出任人員負責掌管司法互助組。目前，律政司並無首席政府律師專責處理司法互助事務。刑事檢控科的兩名首席政府律師除了負責督導追討資產組和引渡及條約組，還須督導另外九個組別，因此不能兼顧督導司法互助組的日常工作。同樣，民事法律科也沒有首席政府律師可以督導處理外來請求書的日常工作；現時實際的做法是，特別棘手的個案會直接轉交民事法律專員處理。目前法律政策科首席政府律師只負責部分移交囚犯的工作，設立司法互助組不會使他目前的工作量大減。國際法律科首席政府律師在提供國際法律意見和商談雙邊協議方面，所擔當的工

作已相當繁重，因此不能兼顧督導司法互助組的工作。

11. 由於現有的各首席政府律師均忙於處理所負責的其他工作，而新設的司法互助組需處理大量司法互助請求，其中大多涉及敏感複雜的問題，因此，律政司司長認為需增設一名首席政府律師，讓他有充分時間督導和專注這方面的事務。有關人員需具備各類司法互助工作經驗，兼具有所需個性和幹勁，有志於建立國際聯繫，為該新組別樹立
附件 2 國際聲望。這名首席政府律師的建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

12. 律政司司長進一步建議，把目前主管刑事檢控科追討資產組和引渡及條約組的兩名副首席政府律師，重行調派往這個新設的司法互助
附件 3 及 4 組。這兩名建議重行調派的副首席政府律師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3
和附件 4。我們將由民事法律科和刑事檢控科，重行調派 11 名高級政
府律師及所需的文書和秘書支援人員至該組。國際法律科增設司法互
附件 5 助組後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5。

財政影響

13. 按薪級中點薪額估計，因實施上述建議而增加的年薪開支如下—

常額職位	元	職位數目
首席政府律師	1,580,400	1

14. 上述建議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間接費用)為 2,782,572 元。

15. 此外，實施上述建議亦需增設一個一級私人秘書職位，按薪級中點薪額估計，有關的年薪開支為 275,880 元，而每年平均員工開支則為 429,396 元。

16. 我們已在 1997-98 年度的預算內預留足夠款項，以支付這項建議的開支。

背景資料

17. 我們於 1996 年 6 月 14 日把一項類似的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委員考慮。在該份文件中，我們建議在法律政策科轄下開設一個專責組別。會議席上，委員不滿意所列舉的理由，要求就建議設立的司法互助組的工作提交更多資料，以及因沒有設立專責司法互助組所收到投訴的性質和次數。我們於是撤回有關建議。我們現在這份文件提供進一步理由和詳細解釋司法互助工作。至於有關的投訴，我們已於上文第 5 段闡述某些國家對本港處理司法互助工作的現行安排，表示關注。然而，律政司並沒有逐一統計這方面的數字。

18. 我們現建議把新設的司法互助組歸屬國際法律科，該科負責商議引渡、移交囚犯及其他形式司法互助的有關協議。這樣的安排，不但可以讓負責商談協議和負責執行協議的人員加強聯絡，還可視乎某段時間所需的資源，更靈活調配這些人員。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9. 公務員事務局支持在國際法律科設立一個司法互助組，理由是司法互助工作性質特別，也確有需要集中處理這類工作。至於建議開設職位的職系、職級、數目和重行調配的事宜也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0.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認為，若開設上述職位，建議的職系是恰當的。

律政司

1997 年 10 月

司法互助工作量的增加情況

司法互助工作年來迭有增加，下述統計數字可述明律政司目前所處理的司法互助工作量。

- (a) 引渡及條約組和追討資產組提供意見的數目由 1994 年合共 1 176 項，增至 1995 年的 1 619 項，並在 1996 年增至 2 075 項；
- (b) 1994、1995 和 1996 年由外地和香港提出的移交逃犯請求分別有 24、14 和 25 宗，而本年首九個月則有 20 宗，詳情載於附錄 1。這些案件很多都涉及香港和其他司法管轄區內纏訟多時的複雜法律訴訟；
- (c) 1994 年由外地和香港提出有關沒收、限制和協助調查的請求共有 10 宗，1995 和 1996 年各有 5 宗，而本年首九個月則有 5 宗，詳情載於附錄 2；
- (d) 1994、1995 和 1996 年外地致函香港提出在本港錄取證供的請求分別有 48、47 和 40 宗，而本年首九個月則收到 43 宗，詳情載於附錄 3；
- (e) 1994、1995 和 1996 年香港向外地分別發出 13、9 和 14 封請求信，而本年首九個月則有 9 封，詳情載於附錄 4(有關資料未有計算不涉及法院的協助請求)；以及
- (f) 1994、1995 和 1996 年移交囚犯回港和離港的申請分別有 5、23 和 13 宗，而本年首九個月則有 46 宗，詳情載於附錄 5。

2. 雖然上述司法互助工作的部分統計數字未能顯示案件數量增加，但案件實質上日益複雜，需要律政司律師費上更多時間和精神處理。這一點從提出書面意見項目增加((a)段所示)可見。另外，涉及辦公室的案件越來越多，這類案件性質複雜，涉及的文件繁多。舉例來說，最近條約及引渡組只是為發出一項請求，便需預備 50 多箱證據檔案。此外，外國執法機構通常都會尋求初步意見，查詢我們能否就某宗案件提供協助，以及如何和向誰提出請求等。這些查詢大都連同案情概要附寄，律師也就必需詳閱內文才給予回覆。回覆後接獲的正式請求數目，則已計算在本文附錄所載的統計數字內。至於查詢後並無提出請求的其他個案，則未有計算在有關請求的統計數字內。

3. 目前，我們繼續和一些地區商議多條國際協議，以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得以設定刑事案件的司法互助安排。律政司的司法互助工作於未來數年會有所增加，理由如下－

- (a) 引渡：目前，本港已簽署八條移交逃犯協議和草簽另外兩條協議，並正在商談其他協議。本港必需進一步進行商談，以確保可以達成一個更廣泛的協議網絡。中央人民政府已授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談更多協議，以包括那些有實際需要達成安排的國家。最近制定的《逃犯條例》規定，如本港與要求移交逃犯的司法管轄區並未簽訂有效的雙邊協議，也可制訂特別安排移交逃犯；
- (b) 協助調查和檢控罪行(包括禁制和沒收犯罪得益)會是增幅最大的範疇。本港現已簽立三條新的雙邊協議，並就其他四條協議展開商談，預期會與其他國家商談更多協議。以前的安排只涉及販毒，但新簽立的協議會涵蓋所有嚴重罪行，所提供的協助範圍會更廣。舉例來說，協議會就確定作證人士的所在和身分、移交囚犯提供協助、把文件送達證人、執行搜查和扣押請求等方面，作出規定。由於所有嚴重罪行都包括在協議內，在香港沒收的犯罪得益因而會有所增加。倘法庭發出更多命令，雖然為取得

這些命令需要支付一些開支，卻可為港府帶來潛在而未可計量的收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規定這些協議必須在本港實施。這條條例也規定，即使沒有上述安排，仍可提供協助；

- (c) 移交囚犯：就這方面的雙邊協議，過去只有一項由英國和泰國所簽訂的協議適用於香港。我們現正商談一項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泰國簽立的雙邊協議，以取代舊有的協議。此外，我們已與美國簽訂一項新的雙邊協議，預期港美兩地日後會向對方互提移交囚犯的申請。再者，由於歐洲公約關於這方面的協議不再適用於香港，因此，我們有需要商談更多雙邊協議。我們已於本年較早時制定《移交被判刑人士條例》，以便實施這些協議；
- (d) 我們需要與國內其他地區作出司法互助安排，現正評估有關工作範圍。

附錄 1

有關引渡事宜的統計資料

年份	接獲的外地請求		向外地提出的請求	
	地區	數目	地區	數目
1994	(a) 美國 法國 加拿大 尼日利亞	13 1 1 1	美國 德國 巴拿馬 厄瓜多爾 英國 斯里蘭卡 加拿大	1 1 1 1 1 1 2
		總數 : 16		總數 : 8
1995	美國 加拿大	10 1	瑞士 加拿大 英國	1 1 1
		總數 : 11		總數 : 3
1996	印度 澳洲 美國 德國	1 2 13 1	美國 斯里蘭卡 加拿大 新西蘭 澳洲	3 1 2 1 1
		總數 : 17		總數 : 8
1997 (至 9 月)	英國 新西蘭 美國 加拿大 菲律賓	3 1 2 2 1	澳洲 澳門 英國 葡萄牙 加拿大	4 1 3 1 2
		總數 : 9		總數 : 11

附錄 2

有關沒收、限制和協助調查請求的統計資料

年份	接獲的外地請求		向外地提出的請求	
	地區	數目	地區	數目
1994	(a) 澳洲 美國	2 7 總數 : 9	加拿大	1 總數 : 1
1995	澳洲 美國	2 1 總數 : 3	澳洲 加拿大	1 1 總數 : 2
1996	澳洲 美國	4 1 總數 : 5	-	 總數 : 0
1997 (至 9 月)	澳洲 美國	2 3 總數 : 5	-	 總數 : 0

附錄 3

香港接獲外地請求書的統計資料

年份	向外地提出的請求	
	地區	數目
1994	澳洲	2
	德國	2
	加拿大	4
	丹麥	1
	法國	3
	意大利	1
	日本	3
	韓國	1
	澳門	1
	荷蘭	4
	新西蘭	2
	西班牙	1
	瑞士	2
	土耳其	1
	英國	5
	美國	15
	總 數：	48
1995	澳洲	4
	比利時	2
	巴西	1
	加拿大	2
	法國	2
	德國	3
	印度	2
	日本	1
	澳門	1
	荷蘭	4
	葡萄牙	1
	菲律賓	1
	俄羅斯	1
	西班牙	2
	斯里蘭卡	1
	瑞士	1
	英國	6
	美國	12
	總 數：	47

年份	向外地提出的請求	
	地區	數目
1996	阿根廷	3
	澳洲	2
	法國	1
	德國	4
	印度	3
	意大利	1
	日本	1
	盧森堡	1
	澳門	1
	荷蘭	3
	波蘭	2
	葡萄牙	3
	俄羅斯	1
	瑞士	1
	土耳其	1
	英國	5
	美國	7
	總數：	40
1997(截至 30.9.97 為止)	阿根廷	1
	澳洲	1
	奧地利	2
	加拿大	2
	捷克	1
	法國	1
	德國	1
	印度	2
	意大利	2
	日本	1
	韓國	1
	澳門	2
	荷蘭	2
	葡萄牙	2
	南非	1
	西班牙	1
	瑞典	1
	瑞士	1
	英國	11
	美國	7
	總數：	43

香港向外發出請求書的統計資料

年份	提出的請求					
	A) 引渡及條約組		B) 商業罪案組		C) 追討資產組	
	地區	數目	地區	數目	地區	數目
1994	澳洲	2	美國	2	美國	1
	加拿大	3			新加坡	1
	美國	1				
	英國	1				
	瑞士	1				
	新加坡	1				
	總數： 9			總數： 2		總數： 2
1995	土耳其	1	美國	1	-	
	美國	1		1		
	加拿大	1		1		
	厄瓜多爾	1		1		
	瑞士	1		1		
	總數： 5			總數： 4		總數： 0
1996	海峽羣島	1	新西蘭 美國 瑞士 澳門	1	澳洲	2
	格恩西	1		4		
	巴西	2		1		
	美國			2		
	總數： 4			總數： 8		總數： 2
1997 (至 9 月)	美國	3	新西蘭 美國 加拿大 新加坡	2	-	
				2		
				1		
		總數： 3		1		
				總數： 6		總數： 0

附錄 5

有關移交囚犯申請的統計資料

年份	移交回港的申請		移交往外地的申請	
	地區	數目	地區	數目
1994	泰國	5	-	-
		總數： 5		總數： 0
1995	泰國	19	挪威 土耳其 瑞士 加拿大	1 1 1 1
		總數： 19		總數： 4
1996	泰國	9	加拿大 美國 荷蘭	2 1 1
		總數： 9		總數： 4
1997 (至 9 月)	美國	2	英國	5
	泰國	4	葡萄牙 孟加拉國 哥倫比亞 洪都拉斯 印度 尼泊爾 尼日利亞 巴基斯坦 秘魯 菲律賓 越南	1 1 1 1 2 1 6 2 2 17 1
		總數： 6		總數： 40

**首席政府律師（司法互助）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下述職務向國際法律專員負責－

1. 就外地提出的請求書、追討資產、移交逃犯、向其他司法區發出請求書、移交囚犯等方面的工作，給予指導和監督；
2. 與其他司法區的司法互助當局發展良好的工作關係；
3. 出席有關商談司法互助的國際會議；
4. 就擬備和推廣本地法例用以實施香港簽訂的司法互助協議，提供意見和給予協助；
5. 向司法互助組的律師提供指導和訓練；以及
6. 執行國際法律專員不時委派的其他職務，包括參與律政司國際法律科的整體管理工作。

副首席政府律師（司法互助）I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下述職務向首席政府律師(司法互助)負責－

1. 就外地提出的請求書和追討資產事宜的日常工作，給予指導和監督；
2. 處理有關請求書的訴訟工作和提供意見；
3. 就《販毒（追討得益）條例》和《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項下的限制和沒收資產事宜，處理訴訟工作、提供意見，擬備或處理法庭文件和出庭；
4. 就香港參與財務行動特別工作組的工作提供法律意見；
5. 管理和監管聘用外間法律人士事宜，並確保有關費用合理；以及
6. 執行首席政府律師（司法互助）不時委派的其他職務，包括參與司法互助組的整體管理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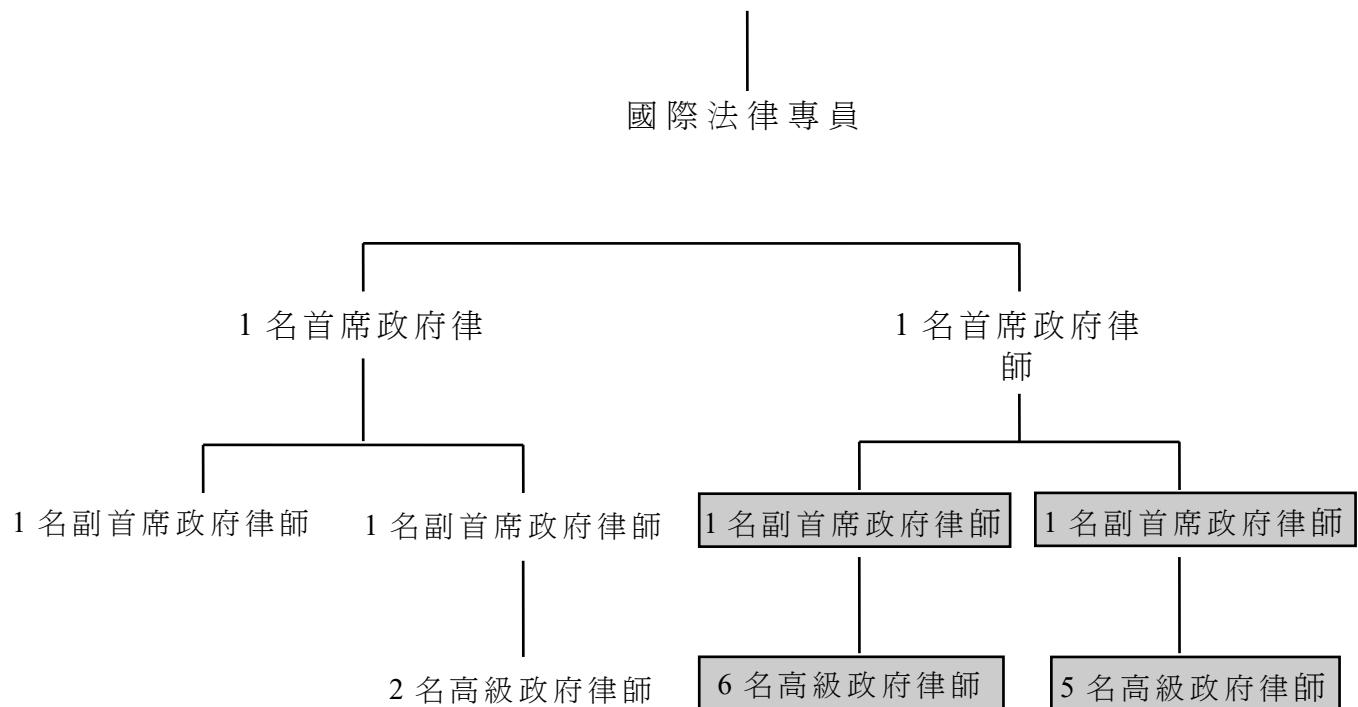
副首席政府律師（司法互助）II

主要職務和職責

就下述職務向首席政府律師（司法互助）負責－

1. 就移交逃犯、發出請求書和移交囚犯的日常工作，給予指導和監督；
2. 根據國際條約和公約，以及其他司法管轄區有關移交逃犯的法律，草擬合適的控罪；
3. 監督移交逃犯所需文件的擬備工作；
4. 在移交逃犯的訴訟中出庭，包括代表外國在香港追查逃犯的訴訟；
5. 研究外國提出的申請，確定這些申請是否符合香港法例和有關條約的條款；
6. 監督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發出的刑事請求書的擬備工作；
7. 對移交囚犯返回香港或前往外國的請求提供意見；
8. 出席有關商談司法互助和移交逃犯的國際會議；以及
9. 執行首席政府律師（司法互助）不時委派的其他職務，包括參與司法互助組的整體管理工作。

國際法律科建議組織圖



說明： * 設立 1 個首席政府律師職位，由出任人員掌管司法互助組。

■ 由其他科別重新調派至該組的職位，包括由刑事檢控科調派的 2 個副首席政府律師職位和 9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以及由民事法律科調派的 2 個高級政府律師職位。